

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：屠江南)

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屠江南，198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律师。曾任职于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江苏典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23 年至今任上海申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9 月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连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 2025 年度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确认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相关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会，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应出席股 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 东会次数
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	
5	2	3	0	0	3	3

2025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获取做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做出判断，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。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### （1）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拟选举的董事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、执业能力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2）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状况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，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，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对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（3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。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、认真审查，形成讨论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不定期审阅内部审计报告，并对相关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、梳理、整改和跟踪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根据报告进行相应的改善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及时了解、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，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；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结合其他工作时间，深入公司现场调研，与管理层开展对话并审阅相关材料，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通过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核查，多渠道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主动沟通，使本人能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；对深交所、证监局下发的文件及通知能够及时传达并加以说明，使本人能够随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履职要求；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能够及时向

本人传递公司会议资料并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**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审议。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，如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本人认为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

#### **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度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、2025 年 9 月 15 日召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，重点审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相关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本人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提名、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优化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仍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

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 2025 年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屠江南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